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 (一) CHUA Joseph T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二) TAN Kenway Ha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CHUA Joseph Tan先生(「CHUA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TAN Kenway Hao先生(「T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CHUA先生

CHUA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彼具有逾30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礦業、保險及管理業務。CHUA先生於不同機構擔任多項高級職務，且於若干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彼為及曾為LT Group, Inc.、PAL Holdings, Inc. (菲律賓航空控股公司)、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菲律賓國家銀行)及MacroAsia Corporation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彼亦為PNB General Insurers Co., Inc. 及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彼為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管理協會)、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菲律賓工商商會)、Chamber of Mines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礦業商會)及German-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德國-菲律賓工商商會)之成員。彼持有De La Salle University 頒授之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南加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CHUA先生為陳永涵先生及陳永杰博士之姪女婿；且為蔡黎明先生(私人全權信託之信託者Carnation Investments In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而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6%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89,321,279股；並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之5,800,000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之甥女婿；以及為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內兄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黎明先生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CHUA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CHUA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HUA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CHUA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件，CHUA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方之僱用情況，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CHUA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CHUA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TAN先生

TAN先生現年五十二歲，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於菲律賓房地產及酒店業務，並參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彼現正於菲律賓管理一間酒店，並為Manila Chinatown Development Council (馬尼拉唐人街發展理事會)的一位成員。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TA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TAN先生所簽訂的一份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可予續期兩年，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方之僱用情況，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TAN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TAN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CHUA先生及TAN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黃正順先生、CHUA Joseph Tan先生及趙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TAN Kenway Hao先生。